

关于对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上会业函字(2013)第 029 号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委托，对贵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13)第 0918 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的事项

贵公司于 2012 年 9 月取得了意大利 Societa' Esecuzione Lavori Idraulici S.p.A.（以下简称“SELI 公司”）的 30.42% 股权，因能够对 SELI 公司施加重大影响，故采用权益法核算该项长期股权投资，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计人民币 14,705.72 万元，2012 年度采用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失为人民币 488.03 万元。由于审计范围受到限制，我们未能获取 SELI 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信息，也无法接触执行 SELI 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我们无法就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贵公司确认的 2012 年度投资收益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二、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1、由于审计范围受到限制，我们未能获取 SELI 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信息，也无法接触执行 SELI 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我们无法获取有关 SELI 公司财务信息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评价贵公司对 SELI 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是否恰当。

2、虽然贵公司报表中列报了对 SELI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投资损益，但对该等数据，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加以核实。《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如果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根据该规定，结合上述事实，我们对上述事项发表保留意见。

三、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具体金额

由于我们未能获取 SELI 公司的财务信息，也无法接触执行 SELI 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因此无法判断上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贵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具体金额。该保留事项对公司的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不会导致公司盈亏性质发生变化。

四、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会计处理不存在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的规范性规定的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专项说明是我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